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相关中介机构审慎调查以及交易相关方的反复磋商，结合本次收购事项的审计结果及评估作价情况，本次收购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变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70%股权，并按照购买资产的相关程序继续推进收购雄风环保股权事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快速进入稀贵金属回收业务领域，优化资源化板块布局及完善产业链，发挥技术、资源及市场协同效应，加快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公司业务，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雄风环保 70%股权，收购价格为 42,90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雄风环保 70%股权，雄风环保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对价资金来源系公司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属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因本次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主要交易，尚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